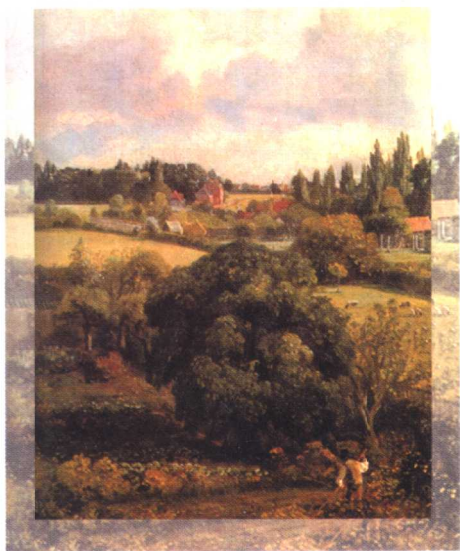


野性故事

НИКОЛАЙ ХАЙТОВ

[保加利亚] 尼古拉·海托夫 著

ДИВИ РАЗКАЗ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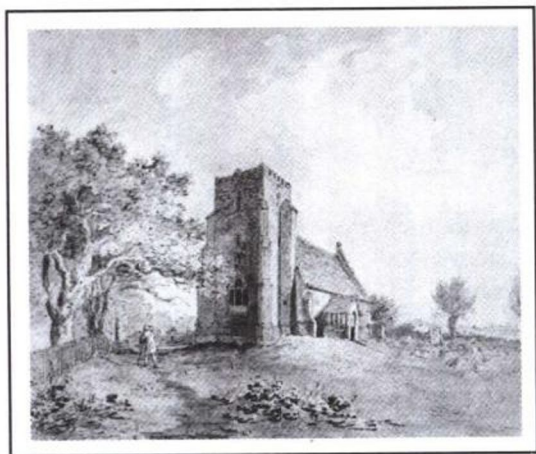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野性故事

[保加利亚] 尼古拉·海托夫 著

余志和 谢学敏 叶云梅 译

田建军 金丕良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野性故事/ (保) 海托夫著; 余志和等译.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10

ISBN 7-5011-5853-3

I. 野… II. ①海…②余…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保加利亚-现代 IV. I54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7216 号

野 性 故 事

〔保〕尼古拉·海托夫 著

余志和 等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源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4 千字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853-3/I·310

定价: 18.00 元

不平凡的机缘

埃夫雷姆·卡兰菲洛夫（院士）

尼古拉·海托夫的《野性故事》，确有不平凡的机缘。从1967年初版迄今，在整整30年中，这些短篇小说在保加利亚正常出版了12次，纪念性出版了3次，总共15次，印数超过50万册。在此30年中，《野性故事》小说集被译成22种外文，包括英文、德文、俄文、日文、阿拉伯文、佛拉芒文、希腊文、土耳其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罗马尼亚文等，在国外面世32次，总印数达50万册。尼·海托夫的短篇小说特别受到希腊和土耳其读者的欢迎，这些小说分别在这两个国家陆续出版了5次。这就是说，在过去30年中，《野性故事》小说集用保加利亚文和外文总共出版了47次（平均半年出版一次），是保加利亚一位当代作家还健在时，享有印数最多荣耀的一本短篇小说集。

未必需要指出，能赢得如此众多读者的原因，不是市场运作或政治取巧，而是由于这是一件充满一个个鲜活独特的人物形象的艺术珍品，是作者别具一格的叙事才能的结晶。

1968年1月8日，《视线报》率先在评论中捕捉到了《野性故事》的这种品质。这篇评论惊叹道：“呵，海托夫的这些‘野性故事’，洋溢着怎样一种热情奔放和令人陶醉的朝气，显示了怎样一种保加利亚无法遏止的力量！”

在此30年后，希腊作家佩特罗斯·比科斯读完了译成本国文字的《野性故事》，写下了类似的评语。他说：“我看到，这些故事中的‘野性’人物已跃然纸上。在许多事件中，我都仿佛听见

了主人公离我很近的沉重的脚步声，看见了他们令人目眩的刀光，闻到了他们风雨人生的浓烈气味。请相信我，我是第一次见识了主人公们的这种遭遇。”

30年来，人们围绕海托夫的《野性故事》，写出了几百页介乎上述两段引文之间的读后感、评论和文学赏析，这些文字在数量上超过了小说本身数倍。使我们稍感奇怪的是，尽管文学界存在纷争，但是迄今为止，谁都没有对作家《野性故事》的艺术性提出过异议，也没有对文学评论家格奥尔基·康斯坦迪罗夫的评判提出过异议。1968年小说一问世，康斯坦迪罗夫就指出，海托夫的贡献首先在于，通过“野性”故事，“他始终如一而十分权威地使罗多彼山区和这个山区的保加利亚人进入了我们的文学艺术殿堂，并借此扩大了我们的文学艺术视野。”

顿乔·热切夫也曾指出，《野性故事》集“是我国当代散文的胜利”，这是1968年发表并经受住时间考验的为数不多的评论之一，尽管我国的这位著名文学评论家1973年试图对《野性故事》的“道德基础”提出怀疑，认为这种道德基础“是具有宿命论性质的成见和非客观性，或更确切地说，是这些东西的消极面”，并认为这有违当时关于世界的物质性的思想观念。

仅仅一年以后，保加利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据此开展了一场历时数月的关于《野性故事》的思想和伦理问题的辩论，但归根结底，这场辩论丝毫没有减弱读者对这部作品的兴趣。作品继续再版。80年代初，《野性故事》几近一半的小说被改编成了电影，例如发行量很大的著名影片《山羊角》、《问心无愧》、《考验》、《绝唱》（根据小说《伊布里亚姆—阿利》改编）、《厄运》（根据小说《德尔维绍夫家的种苗》改编）、《男子汉时代》、《无根树》等等。

上述大多数影片不仅对保加利亚电影艺术来说，而且对据以改编成电影的小说集来说，都作为世界性的作品，赫然越过保加利亚边界，获得了数十项大奖。

中文版序

余志和

2002年6月30日，曾被誉为保加利亚“活着的经典作家”的尼古拉·海托夫带着一丝微笑和些许遗憾，一别尘世，永驻天国。

他微笑，是因为他走得坦然。他一生创作了50多部文学作品，其中最著名的短篇小说集《野性故事》自1967年问世以来，已在国内出版了十多次，并以二十多种语言在国外出版，总印数逾百万册。这在保加利亚作家中独占鳌头。

他遗憾，是因为他走得稍早。去春，当我向他透露，新华出版社有意襄助，出版中译本《野性故事》时，他眼睛一亮，惊喜地说道：“果真如此，那就是《野性故事》的第五十个版本！”现在，该书即将面世，他却无缘一睹，也无法实现他多年来的访华夙愿。

《野性故事》通过保加利亚西南部罗多彼山区100多年来丰富多彩的“野性”场景，表现了保加利亚人的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赞扬了这些山民被“野性”的浓雾团团包裹住的人性之善、之美。小说曾于1969年荣膺季米特洛夫文学奖金。然而，由孟它用罗多彼山区方言写成，翻译难度较大，我国的保加利亚学者竟长期未能提笔。

严复说，译事三难信达雅。对于这个“难”，鲁迅先生又举例说，他在翻译俄国作家果戈里的《死魂灵》时，字典不离手，

冷汗不离身。我在参与翻译《野性故事》时，岂止是查字典、出冷汗！方言只在口头流传，许多词语在词典里根本找不到。无奈，只得请教一个又一个保加利亚语言学家，直至找到作家本人为止。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正是由于海托夫在《野性故事》中使用了他精心挑选和改造了的罗多彼山区方言，才使这本小说不落俗套、独树一帜，并使《野性故事》“野性”更足，钩魂摄魄。《野性故事》中的许多独创的词语，如今已融入该国语言，变成了人们的口头禅。任何一个人翻开《野性故事》的书页，都会通过印在纸上的那些符号——短短的句式、频繁的逗点，认出这个“海托夫”，都能领略这些“故事”的外在美。

《野性故事》在小说结构上的成功，则表现为作家采用了简练、朴素的叙事手法。在许多“故事”中，“我”或作为主角，或作为配角，差不多都以民间艺人“说书”的口气，不疾不徐，娓娓道来，使人感到亲切自然，幽默诙谐。换句话说，海托夫大胆舍弃了他在别的作品中浓墨重彩的细腻描绘，而以近乎吝啬的文字，述说人物奇特的外在行为，不加渲染，不事雕琢，却刻画出了一个个栩栩如生、绝不雷同的巴尔干山民形象。他自己就曾说过：“我仅仅需要五个单词，五个能表现人物性格的单词，这就够了。找到这五个单词，我就取得了成功。五个单词就能塑造出不同性格的人物——不同年龄、不同命运、不同职业的人物。”

翻开外国小说，常常在开头读到没完没了的环境铺垫、人物介绍，或者一页又一页的风景描写。海托夫不是这样。他谙熟读者的审美心理，喜欢单刀直入地进入“故事”，一开始就把矛盾凸现出来，挑起悬念。《当人们告别灯笼裤时》是这样开头的：“有人受战争之害，还有人受女人之害，而我却栽在‘巴基什’这鬼东西上。我不是被囫囵吞下，而是一点一点地被咬噬，就连灵魂也被掏光了。不过别急——还是让我从头道来。”“巴基什”为何物？它又怎样把“我”咬噬？读者只好听从作家的劝导——

“别急”，跟作家“一同举步，一同走上曲折的道路”（《赫尔岑论文学》）。

民俗审美是文学审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相信，任何人在翻阅《野性故事》时，都会感受到罗多彼山区浓郁的民俗民情，欣赏到一幅幅厚重的社会历史的风俗画——看见树动，听见狗吠，闻到奶香。作家对羊群脖子上的铃铛情有独钟，他以饱满的笔触将之拟人化，从而使读者受到心灵的震撼。他为铃铛编织了一个动人的“故事”——“卡琳卡铃铛”的故事。在《伊布里亚姆-阿利》这篇小说中，海托夫借助铃铛，极其强烈地表现了“我”在失去“强盗”后的心情。难怪保加利亚文学院士卡兰菲洛夫说，海托夫“始终如一而十分权威地使罗多彼山区和这个山区的保加利亚人进入了我们的文学艺术殿堂，并借此扩大了我们的文学艺术视野”。

在形成《野性故事》的语言风格、叙事风格的过程中，海托夫毫不讳言，他得益于夫人热妮的悉心编辑加工。这本小说的扉页上印着一行字：“献给热妮”。有一次，当保加利亚记者问起小说的书名时，他说：“作为一个文学家，如果没有我的夫人热妮·博日洛娃的帮助，我不知道自己能够爬到哪里。她对语言有天赋的、细微的洞察力，在翻译英语文学作品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她长期从事编辑工作，我没有见过比她更好的修辞学家。她善于发现多余的话语，这对每一个作家来说都是一种幸运。创作过程中常常发生这样的事情：你一动笔，就不可避免地要写些废话。著名作家茨威格就说过：‘我写 800 页，然后删去 500 页，这本书就有了光彩。’你看，在使作品‘减肥’方面，热妮是行家里手，就连‘野性故事’这个名字也是她起的。”

《野性故事》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版时只有 17 篇，其余 12 篇是作家后来陆续写成的。上世纪 60 年代，正是公式化、概念化和“工业题材”、“农业题材”等其他艺术教条在保加利亚文坛流行充斥的年代。然而，在这样的艺术氛围中，海托夫没有随波逐

流，只写那些高唱着“英特纳雄奈尔”慷慨就义的英雄，而是把目光瞄准了100多年前奥斯曼帝国残酷统治时期罗多彼山区的芸芸众生，把倾述这些善良者的不幸遭遇作为小说的基调。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狄德罗说：“任何东西都敌不过真实。”海托夫就是以“山里人”的身份，在几十年中以精巧的构思、简约的笔调，写出了罗多彼山区的本质真实。他笔下的人物，《山林之神》中的瘸腿梅丘、《伊布里亚姆-阿利》中的所谓“强盗”、《考验》中的桶匠、《婚礼》中的姑娘哈特艾、《登上顶峰》中的老汉瑟博廷等等，都使人深切地感受到，他们身上无不透出反对异族压迫或同大自然抗争的不屈不挠的民族性格、民族精神。松筠虽矮，依峻峰可览天下。山村之“镜”，照出了保加利亚民族之“魂”。谁说这些“小人物”不是英豪，不是“高大的艺术形象”呢？他们身上折射出来的“民族性”，不又恰恰具有世人津津乐道的“世界性”吗？

让当代人读100多前的“故事”，或许味同嚼蜡？其实不然！这有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海托夫在布局谋篇时，常常跨越历史长河，把“过去”和“现在”拉在一起。第二，作家在写这些“故事”时，总是以当代人的眼光审视历史，在历史的旧瓶里装上新酒——新的理念、新的审美观。第三，作家在提炼主题时，恰恰抓住了当代人所关心的一些问题。《山林之神》反映的护林与毁林之争，《小路》、《引火柴》、《问心无愧》中昭示的“保加利亚雷锋”与官僚主义者、腐败分子之间的矛盾，《榆木脑袋》、《古罗马陶罐》、《骑野猪》、《别墅来客》等对社会中消极现象的嘲讽，特别是《山羊角》、《德尔维绍夫家的种苗》、《山村艾舍维察》、《布雷泽村的神人》等作品展现的爱与恨、善与恶之间的辩证关系，都正是当代人亟待解决的问题，都会使我们读后心潮难平。

海托夫走了。他带着他经历的人世沧桑走了。但是，他却把他饱览过的罗多彼的奇山异水、淳朴村民，呈现给了相隔万里的

中国读者。因此，我愿不揣冒昧，回敬他以英国诗人雪莱墓志铭上的这样一首诗：“他并没有消失什么，不过是感受了一次海水的变幻，化成了富丽而珍奇的瑰宝。”

2002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不平凡的机缘.....	埃·卡兰菲洛夫 (1)
中文版序	余志和 (3)
男子汉时代	叶云梅译 (1)
心愿.....	余志和译 (10)
当人们告别灯笼裤时.....	余志和译 (19)
恐惧.....	谢学敏译 (30)
无根树.....	金丕良译 (40)
山林之神.....	余志和译 (50)
旋转的世界.....	叶云梅译 (60)
榆木脑袋.....	叶云梅译 (70)
伊布里亚姆—阿利.....	余志和译 (82)
卡琳卡铃铛.....	谢学敏译 (96)
牧羊犬卡特琳	谢学敏译 (103)
一只乌鸡	谢学敏译 (108)
问心无愧	田建军译 (117)
婚礼	田建军译 (137)

考验	余志和译 (146)
小路	叶云梅译 (155)
引火柴	余志和译 (164)
德尔维绍夫家的种苗	叶云梅译 (176)
山村艾舍维察	谢学敏译 (185)
布雷泽村的神人	谢学敏译 (193)
古罗马陶罐	谢学敏译 (201)
震荡	谢学敏译 (214)
纵火抢劫	余志和译 (222)
罪孽	田建军译 (228)
燕麦田的守望者	田建军译 (236)
别墅来客	田建军译 (243)
骑野猪	田建军译 (252)
登上顶峰	田建军译 (265)
山羊角	余志和译 (272)

男子汉时代

那时我还年轻，狂放不羁，血气方刚。块头不大，但很结实。背上背着哐当作响的马尔廷卡枪，腰间插着几把短刀。到底是两把还是三把，我记不清了，只记得还有一支手枪，嗨，你瞧，就别在这大腿上。谁都知道，我天不怕地不怕，因此，要是谁家打算抢亲，准来找我。在那个男子汉时代，要娶媳妇，无需媒妁之言。

我有个邻居，相中了纳斯坦村一个姑娘，有一天，他问我：

“说吧，咱们把她弄到婚礼上，要多少钱？”

“你就给——”我说，“我们三个人，每人一百列弗^①，另有两百酒钱。你总共花五百列弗，婚礼就成啦。”

他答应下来。隔日，我们到了纳斯坦村。四个外地人一进村，大家就猜到了来意，对姑娘说：“他们怕是要抢你！”姑娘没有出门躲避。他哥把步枪子弹推上膛，说：“就让他们冲我来吧！我要他们脑袋开花！”唉，我们等了一天，又等了一天，姑娘还是没有露面。

第三天，我在纳斯坦村的同伙舒克里跑来对我说：“他们都到布拉特尼什特犁地去了，你们快去！”我问他：“姑娘呢？”他

① 列弗，保加利亚本国货币单位。在这篇小说所反映的奥斯曼帝国统治保加利亚时代，即 19 世纪末，在保加利亚市面上同时流通的还有土耳其里拉和拿破仑金币。

说：“姑娘也去了！”真妙！那地方荒僻，谁也救不了她！她哥虽然不好对付，可我们有四条汉子。

我们带上葡萄酒和烧酒，直奔布拉特尼什特。我们走大路，抄小道，来到一条小沟旁，躲在高大的云杉树下等候。这儿离地块不远，可以清楚地看见姑娘和她哥正在犁地。我对同伙说：“喂，咱们喝点烧酒。中午天，姑娘会牵牛来饮水，到时就抓她。”

话虽这么说，事情并非如此。一个放羊娃发现我们躲在地边，就爬上松树，扯大嗓门喊叫：

“唉——，舍班大哥！（姑娘她哥跟我同名，也叫舍班。）有人躲在沟里，要抢你妹子！好多人哩！”

我对自己人说：

“倒大霉啦！咱们回去吧！”

她哥看见我们，动手准备。他从李子树上取下斧子，把他妹推到自己身后，向我们喊道：

“你们都给我滚回去，要不然，你们老娘就要为你们哭丧！”他不停地向我们扔石块，不让我们靠近。他扔他的，我们走我们的。我向他喊道：

“喂，本家，我们不会罢休的！要说老娘该为谁哭丧——你别跟我贫嘴！你撂下斧子，干你的活去吧。我们把你妹子带到一个好地方，带到镇上！”

“往后退！”他喊道，“不然，我让你们脑袋开花！”我的同伙吓得发抖，但我没有停下。我一只手扶着刀把，另一只手抓着手枪。

我向他喊道：

“要说脑袋开花，狗崽子，你瞧我的吧！”我扑上去，想抓住他，他则向我挥动斧头。要不是我躲闪得快，他准会把我劈成两半。他只伤了我的手，就这儿，你瞧，这胳膊窝下。他还砍中了我的上衣，划破了我的皮肉。我的一只手，就这只左手，当时麻

木了。于是，我用右手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摔在地上。我那时凶狠，抓住哪儿都不会撒手。我用膝盖顶住他，用右手摸来一根木棍，朝他头上猛击，使他的脑袋开了一条口子——从头顶直到额头。然后，我解下他的腰带，几个人又七手八脚地把他拉到松树下，捆绑起来，防他跑掉。又用腰带包扎了他的伤口，使他看上去像是裹着缠头巾。只是在这时候，我们才看看四周，发现他妹子已经溜掉。她趁我们打斗时，一阵风似地跑了——没法再追上她。现在该怎么办？我向新郎吼道：

“哼，你瞎啦？他妈的，没长眼吗？”

得啦，我们又东找西寻，终于在榆树丛里发现了她：她裹着长衫，躺在地上，默不作声。我们冲过去，她则扑过来，双方开始殴打。我们是四个人，她只身一人，却敢同我们周旋。但我们揪住她的发辫，把她制服了。我们把她拉到地里，去见她哥，他哥向我们求饶说：

“放我走吧！放开我，我难受，别让我死在这松树下！”

我们决定放了他。他怪可怜的。但他竟是这样一号男人：你一放他，他撒腿就跑，忘了自己的犁头，忘了自己的妹子，忘了世上的一切。他跳进沟里，不见了。

“走吧，”我对新娘说，“现在跟我们走吧，小鸽子，你就当这个朋友的媳妇。”

“就跟他？这乳臭未干的小子！呸呸呸！”她朝他啐唾沫。“我决不当他老婆！”

我们又向她扑过去，揪住她的头发，想拖她走，但她就是不肯。她的两条细辫子让我们扯散了一半，可她还是硬撑着，不走。最后，我们有的拽手，有的扳腿，把她抬到了朱卓夫家那片沼泽地。我以前抢过许多女人，但像这样的娘儿们，还真没见过：她有力，任性，身板硬朗。至于胸前那地方，嗨，简直就不用提啦：跟你说吧，那东西丰满、隆起，让人看不厌，摸不够。

我们从这片林子出发，绕道朝格罗霍特诺方向奔去。我猜

想，她哥逃走后，会找一些人来追赶，就放弃了直通迪奥夫伦镇的道路，钻进了密林。我们不再抬着她走。我们已经很累。我们拉着她，使她肥大的裤子被扯得破烂不堪。走着走着，新郎突然说：

“咱们放了她吧！这是一只野兽，哪是娘们儿！”

“拽紧点！可怜虫！你想放了她，让她往后夸她比咱们强吗？”

我们再往下走，往下走，赶到了格罗霍特诺河岸边。我们必须渡过这条河，才能绕过哈姆布纳尔，到达迪奥夫伦镇。要过河，怎么过？河水涨了，水流浑浊，奔腾咆哮。虽说有桥，但它架在村子里，我们用不上。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我们都得涉水。那两个帮手眼见水流湍急，不愿再跟我们走，回去了。姑娘呢，她也怕，不肯自己下水。于是，我对新郎说：

“你背上她！”

这主意不赖，可她比他整整高出一头，怎么“背”？我又对新郎说：

“你蹲下！让她骑在你身上！”

他蹲下了，她却不肯骑上去。我吃力地扶了扶她，可我只有一只手——不成。她两脚死死钉在地上，纹丝不动！我拔出一把刀，把刀对准她的胸膛：

“骑上去！不然，我就放你血！”我逼近一步，她躲闪一下，再逼近，再躲闪，最后，她终于骑在新郎背上。新郎背着她朝河流走去。无奈——她只好搂着他的脖子。

“下水吧！”我对新郎说，“往前走，别回头！我帮你扶着她腿！”

他走着走着，似乎掉进了一个窟窿，被湍急的河水淹没了。俩人都被淹没了。我的手里只捏着她的一双袜子。“完啦！这下完啦！”我想，“这漂亮的未婚妻！”我接着扑进河水。我长得不矮，会游泳，不怕水，可这河水非同一般，河底石头梗脚，水里

漂着树桩——真可怕！一支树桩扎你肚皮，另一支树桩撞你肩膀，还有一支挂在你腰上。我自身难保，还能救别人吗？要是我有两只手就好啦，可惜只有一只！一只就一只——我用牙齿咬着姑娘的裤腿，用一只手抱住树桩，就这样泅到了岸上。整整两个小时，我们没说一句话，被冻得浑身发紫，上下牙打架！这样一直捱到天黑。一天来，我们同她哥打斗，在树林里转悠，抢这个女人——直到太阳落下，月亮升起。

我们随意坐在地上，坐了好一阵子。

“起来！”我说，“咱们走吧！”

姑娘这时叫道：

“再往上，我不走啦！你们还不如把我沉到河里淹死！”

我和颜悦色地对她说：

“别这样，埃米娜，别固执！走吧，我求你啦！”

“不，就不！”她说，我有个兄弟在德拉玛落草，如果你去求他，他会给你里拉。她说，放了我吧，我不愿跟这男人过，放了我吧！

新郎怕了，坐在那儿默默等着，看我的眼色。

“快起来，”我对她说，“我得帮你成亲！你瞧，这是一条汉子！”

“我不要这条汉子！放了我吧！就是死，我也不走！”

我拔出手枪，对着她：

“我杀过八个人，我看你就是第九个！我杀过八个人，你要是现在不起来跟我们走，就是第九个！”

姑娘一惊，站了起来。我们走啊，走啊，一直走到天明。我察看四周，发现我们已穿过哈马姆布纳尔，现在正沿着斜坡，朝迪奥夫伦镇走去。整整一夜，我们在这密林里，深一脚，浅一脚，在树木的枝叶中穿行，就像从梳理机中硬挤过去一样，衣裤被磨成碎片。即便我们男人不怕衣不蔽体，可姑娘怎能穿着破烂衫，在镇上露面呢？我对新郎说：